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和县妇幼保健院的西和县妇幼保健院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短波紫外线治疗仪、红外光灸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0553.9841万元，资产总额为10184.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7人，营业收入为18819.223万元，资产总额为11023.3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熠峰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3日

证明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7474012089),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该单位现在我局规上名录库内,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

特此证明。

